

各省金融业“十四五”规划都对农信机构说了啥？

编者按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纲要》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探索建立创新产品纠纷和暂停机制。

截至目前，已有多省政府陆续发布了本省金融业“十四五”规划。其中，多个省份的规划中对于省内地方法人银行尤其是农信机构在“十四五”时期的改革、转型、监管等任务给出了具体的目标。本期话题，我们节选了部分省份的金融业“十四五”规划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内容，以供读者参考。

浙江： 支持省农信系统走在全国同业前列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统筹区域金融发展、改革和稳定，开拓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基本建成高端资源集聚的金融服务战略支点、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金融要素配置枢纽，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强省和区域金融现代治理先行示范省。

《规划》提出，要深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大力支持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银行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半径和能力。优化“三农”信贷供给，稳慎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创新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信贷产品，有力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种养殖业、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需求。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及农业信贷担保、农村互助担保、渔业互助保险、农产品“保险+期货”等机制建设。

深化普惠金融改革。深化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打造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宁波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率先构建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打造优质便捷安全的民生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丽水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试点，深化金融要素集成、制度变革、服务创新，争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进湖州、宁波鄞州、嘉善产融合作试点建设。

复制推广一批成熟有效的金融改革经验。支持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推广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等经验。支持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保险集成创新、科技发展和要素集聚，推广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等经验。深化义乌国际贸易金融专项改革，推广金融创新支持国际贸易发展等经验。

《规划》要求，做强做优法人金融机构。做强做大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支持浙商银行提升平台化、数字化、专业化和精益化能力，打造全国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支持财通证券公司、浙商证券公司提升综合经营能力。支持期货公司创新发展，增强全国领先优势。深化保险机构改革，提升市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省金融控股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提升竞争力。

做精做优中小银行机构。支持城市商业银行专注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加强审慎经营，合理确定经营范围，增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势。支持省农信系统走在全国同业前列，深化省农信联社改革，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增强服务农信系统能力；支持农村商业银行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支农支小功能，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能力。支持民营银行规范创新发展。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发展。

《规划》明确了，要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打造地方金融数字化平台，为地方金融发展、地方金融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持。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深化“技防+人防”“线上+线下”监测防控体系建设。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数智金融平台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法治等综合应用互联互通，实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此外，《规划》还提出，要加强区域金融治理闭环管控。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地方金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防范化解和协同处置长效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有关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公司治理，适度杠杆经营。加强行业自律等机制建设。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协作，深入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协同完善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深化区域金融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金融机构资金流向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国有企业债务约束，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流动性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券违约、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争取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实资本金，把风险控制

在较低水平。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融入金融机构治理各环节，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理顺地方金融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党建和金融业务相互融合促进。加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选配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地方金融干部。

安徽： 打造现代农商银行集群

《安徽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十四五”时期要打造更加完善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大力招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来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入股安徽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争取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在皖设立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专业投资子公司及功能性总部专营机构和新业态，搭建总分行、母子子公司、条线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总部集团内多元牌照、组合工具、多种产品的优势，带动信贷、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本在皖聚集。

要使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良。推进地方金融立法，为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化解和地方金融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金融风险防控，打造“实时监测、主动识别、深度分析、及时预警”的全链条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科学审慎监管，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推进金融规范创新发展。切实维护金融债权。加强部门间协作、省市县（区）联动、政企协同，共同营造更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

《规划》指出，要深入学习借鉴沪苏浙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亮点特色做法，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深耕安徽、服务安徽，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

支持国元集团申请保险全牌照，发挥多金融业务集成效应，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支持徽商银行优化股东构成、整合做优省外分支机构，建设高质量现代商业银行，在A股首发上市。引导华安证券、国元证券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和优势特长，深耕安徽科创资源，提升资源培育、投行服务等专业水平。推动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升资本实力、加快不良资产核销、完善功能配置，巩固全国领先的融资担保行业标杆地位。支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推动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强化资本补充，支持和推动优质农商银行上市，做强做优农村商业银行体系，打造集普惠、实力、责任、安全为一身的现代农村商业银行集群。鼓励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开

展战略性机构布局，加快“走出去”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银行、保险等科技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鼓励为入选国家和省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健全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投”“首贷”“首保”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级种子投资基金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院所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加强外部投资联动，推动专利转化应用。支持市、县（市、区）和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种子投资、创投投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前端延伸和倾斜。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大力拓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拓展科技保险种范围，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引导中安创投科技园集聚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构建金融资本支持双创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合肥中创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组建合肥科创银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适度下放县域支行贷款审批权限。支持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立足县域，坚守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三农”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量身定制金融产品，确保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推深做实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策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担保+保险”合作，不断扩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稳定并扩大重要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参与设立长三角乡村振兴（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市县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完善农村弱势群体金融服务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鼓励各地增加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建设的资金投入。

湖南： 继续引入国有及社会资本，推动农商银行优化股权结构

《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省基本形成金融实力雄厚、融资结构优化、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金融运行稳定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建成与“三高四新”战略相适应、相匹配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规划》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升级、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地方金融业态规范发展、金融科技应用、要素市场化改革等“五大金融改革”，壮大地方金融整体实力，促进金融体系高效运行。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方面与全国性金融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推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多渠道增资扩股，扩大资产规模和金融业态，成功获批金控牌照，开展综合化运营，发挥集团优势，打造成实力雄厚的金融湘军。推动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做优做强，并以其为龙头，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三补”机制，努力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支新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

上市融资。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租赁、理财、直投等专业化子公司。支持财信吉祥人寿申请承办政策性保险，积极搭建全省养老和健康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多样化保险产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深化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功能定位。完善农商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继续引入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推动农商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村镇银行深化改革。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运用5G、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的技术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培育数字金融产品，促进科技与金融服务场景深度融合。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金融科技特色保险产品。

《规划》要求，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着力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等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出台《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完善金融执法体系，逐步健全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研究制定加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又好又快发展。

完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明确地方金融监管主体和职责，统筹地方金融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支持市（州）、县（市、区）地方政府加强对本辖区内地方金融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加快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队伍和能力建设。

健全风险预警和干预机制，细化金融监管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探索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虚假交易风险、重复融资风险和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等金融风险防控。强化监管科技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加强数字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金融监管专业性、统一性

和穿透性。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一体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和分析制度。

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职责，积极化解“两高一剩”行业结构调整风险，重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融资、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相关领域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交叉传染。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组建执法队伍，完善对非法集资行政处置配套机制，建立对非法集资行政处置和司法打击的协调机制，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探索建立债券风险缓释基金和违约债券转让市场，促进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化解。动态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升部门沟通效率，建立健全重大金融案件处置机制和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清理规范金融企业股权关系，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金融机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营造合规经营的金融企业文化。发挥市场、中介机构和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作用，夯实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基石。